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居民客户供用气合同

用气人声明：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供气人、用气人充分协商一致。供气人已提示用气人阅读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供气人责任、供气人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用气人责任或限制用气人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供气人已应用气人的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用气人已收到供气人发放的安全用气指导资料。

NO.21 0000001
版本号：002－2021

客户编号：

供气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气人（客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用气地址：

服务电话：（0755）25199999　　身份证号码：

服务网址：service.szgas.com.cn　　联系手机：

供气人（盖章）：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经办人（签章）：　　用气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本公司存　第二联 用户存

为明确供气人、用气人在管道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燃气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供气人、用气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气种类：天然气

第二条　供气方式、质量和压力

1. 供气方式：通过管道输送、全天 24 小时连续供气。
2. 供气质量：符合关于燃气气质的国家标准。
3. 供气压力：居民生活用气设备前的燃气压力应在 0.75~1.5Pn 范围内。

第三条　燃气用途

用于居民生活用气。**用气人不得变更燃气用途。**

第四条　用气价格

1. 本合同用气价格按照深圳市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燃气价格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深圳市政府物价管理部门调整燃气价格政策，本合同用气价格按政府公布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由政府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收取燃气费，不得加价、不得加收额外费用。

第五条　用气计量

1. 用气人使用的燃气计量器具（以下称“燃气表”）必须是经过深圳市计量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

供气人开始供气前，用气人确认燃气表读数，以此作为计量的起始读数。

2. 用气人有责任协助供气人抄读燃气表读数。

3. 用气人不得擅自更换、损坏、拆除或移动燃气表。

4. 当燃气表的基表与远程控制系统出现数据不同步时，以基表计量为准（基表故障除外）。

5. 为保证燃气表的计量精度，供气人对使用中的燃气表进行检定、调换的，用气人应当给予配合。

6. 任一方对燃气表的计量准确性有异议时，可向具有法定检定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燃气表经检定不符合标准的，且燃气表损坏或计量不准确非因用气人原因造成，检定费用由供气人承担，供气人同时负责维修或更换燃气表；经检定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提出检定要求方承担。检定费用包括检测费用、物流费用、拆除和安装费用等因为检定发生的费用。在申请检定期间，用气人仍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燃气费，双方再根据检定结果退还或补交错误计收部分的燃气费。**如因用气人原因造成燃气表损坏或计量不准确的，用气人应当立即告知供气人更换燃气表并应当承担更换费用（包括燃气表费用、检定费用、上门服务费用），补足由此计量误差给供气人造成的燃气费等损失。如果不能确定错误计量周期，双方同意在申请检定之日前三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按检定后准确的用气量支付。**

第六条　抄表结算方式

1. 用气人使用预付费燃气表的，需要在供气人处设立燃气费储值账户并自愿存储资金，预付费燃气表将显示供气人扣收燃气费后的储值账户余额。用气人应当留意储值账户金额的变动情况，及时充值，避免因余额不足导致停气而受到损失。储值账户余额为零时，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因欠费停气给用气人带来的损失由用气人自负，在用气人充值后供气人给予恢复供气。

2.供气人可选择人工上门抄表、远程自动抄表、用气人报数、电脑估数方式抄读燃气表数。**因居民用户不在家等情形而长期上门抄表不成功或暂时无法正确抄表的，采用电脑估数方式，以用气人最近两次有效的人工抄表或报数，估算每日平均用气量，本期估算气量等于每日平均用气量乘以本期结算天数，恢复抄表时按照实际使用量“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

3.**用气人使用非预付费燃气表或不再采用预付费方式的，**由用气人在双方认可的银行开立账户并委托银行代缴燃气费及其他费用，**供气人定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从客户账户划转相应款项。**供气人划转燃气费的时间为当月的25日至31日及下月的10、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供气人、用气人按照银行要求签订《委托银行代收费合同书》，为本合同的附件。

用气人办理委托银行代缴费方式后也可采用“深圳燃气”的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等线上支付方式缴纳燃气费及其他费用。

4.如因用气人账户不实、账户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银行划款失败，或未按期通过线上支付等方式缴费的，用气人应**从欠费之日起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供气人支付违约金。用气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燃气费用的，经供气人书面催告后仍未缴纳的，供气人在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后可采取限制或暂停供气措施，用气人足额支付燃气费用及违约金后，供气人应当及时恢复供气。**

第七条 用气安全

1.供气人和用气人应遵守《深圳市燃气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安全供用气的规定。

2.用气人对其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

3.用气人燃气管道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存在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情况时，用气人必须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否则供气人有权中止供气，直至隐患整改完毕。隐患整改涉及的费用由用气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管道设施的管理

用气人专用的燃气管道及设施（含燃气器具、燃气报警器、阀门、调压器、燃气表及自动抄表系统等），由用气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用气场所具备《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用气条件，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符合安全要求。

2.用气人有权向供气人查询与燃气相关的服务、收费等信息。

3.用气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燃气费。

4.用气人办理开户、过户、销户等手续时，有义务提供真实、有效、齐备的证件和通讯资料。用气人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供气人，使供气人能及时通知用气人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服务，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用气人自行承担。

供气人按通讯资料以电话、手机短信、信件或者绑定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账号等任何一种方式通知用气人，均为有效送达。

用气人通讯地址可用于司法程序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5.用气人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擅自更换、变动燃气表，不得变动、损害供气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

6.用气人有义务配合供气人的工作人员履行抄表、检查、维修等职责，并按照供气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进行落实或配合整改。用气人因擅自拆改室内燃气设施、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气、拒绝供气人入户作业和安全检查、拒绝供气人提出的设施隐患整改建议等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供气人或公共利益损失的，除承担自身损失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用气人发现燃气泄漏等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供气人。

8.如用气人发生拖欠燃气费、盗用燃气等情形的，供气人有权将用气人列入失信客户名单，提交给政府纳入信用数据信息归集范畴。

9.用气人将装有管道燃气设施的房产出租、出借的，则本合同中有关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仍由用气人承受。用气人应告知房屋使用人安全使用燃气的注意事项、本合同有关内容并应配合供气人的安全检查、抄表等作业。

租户或其他第三方通过供气人公布的缴费方式向供气人缴纳本合同用气地址的燃气费的，视为用气人已履行支付义务。用气人违反法律规定向租户加价收取燃气费或者加收额外费用的，供气人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用气人承担。

10.用气人将装有管道燃气设施的房产转让的，应当在结清燃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申请办理过户手续或者销户手续，与供气人终止本供用气合同关系，否则，本供气地址产生的燃气费欠费等纠纷由用气人自行协商解决，供气人有权向用气人追索本供气地址的燃气费及违约金。

11.用气人不得干涉、阻挠供气人的养护维修作业和新增用户管道连接。

12.由于下列因素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燃气设施应急抢修或服从上游管网气源调度指令等紧急情况，确需停止供气的。

13.用气人同意供气人可以收集和使用其个人数据（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住址、通讯地址、手机、电话、电子邮箱、*人脸识别信息*、用气量、缴费及欠费信息），用于：（1）识别用气人主体身份；（2）通知送达供用气合同的主要事项；（3）提供供气服务相关的咨询、处理用户投诉；（4）履行与供用气合同相关的合同与费用结算，供气人聘请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协助提供客户支持；（5）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机关的要求。当供用气合同解除时，供气人将停止使用并删除上述个人数据。

第十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用气人按时、足额缴纳燃气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违约金；对拒缴、欠缴燃气费的用气人，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服务。

2.对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用气地址的燃气所发生的欠费、安全等法律责任，供气人有权向用气人追索。

3.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符合用气条件的用气地址供气。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用气人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通知供气人，供气人按用气人约定时间停止供气并核实用气量后，用气人到供气人营业厅办理销户手续并结清所有费用，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合同终止。用气人办理销户、过户手续后再次申请用气的，应重新办理开户手续。

2.下列情况下，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并要求用气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

（1）用气人提供的证件或资料不真实的，如假身份证、假银行账号等；

（2）用气人燃气管道及设施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或者存在隐患），而用气人不及时通知、维修或维护的，拒绝供气人入户安全检查的；

（3）相关专业机构或供气人通知用气人燃气管道及设施已经超过合理使用期限而用气人不予更换的；

（4）用气人违法、违规可能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5）存在盗用燃气行为；

（6）擅自将居民生活用气改为经营用气。

3.合同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约定，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由供气人和用气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供气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燃气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规程、标准执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政策调整而不适用时，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供气人盖章、用气人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